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朱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对于公司的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对议案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回购公司股份、利润分配政策、担保事项、新任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转让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转让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确认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总经理曹建先生在任期内辞去总经理职务情况的核查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与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参与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和未来发展规划讨论。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主动了解旅游业务、旅

游金融等“旅游+”业务，利用自身在投资、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及金融法等诸多领域的研究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落实，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公司活动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规划。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所处政策环境、旅游市场的变化、媒体网络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增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效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对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朱宁：zhun@pbcfsf.tsinghua.edu.cn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宁：

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